

九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年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-包件一 2026年浦江镇大治河南新增设施量综合管养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闵行区浦江镇大治河南综合管养项目增加设施量服务-包件一 2026年浦江镇大治河南新增设施量综合管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5人，营业收入为 236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400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上海浦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4 月 1 日